



天津立法为平安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 本报记者 张弛
□ 本报见习记者 范瑞恒

《天津市平安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天津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已于8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七章86条,包括总则、共同治理、政治安全维护、社会风险防范、公共安全保障、保障与监督、附则。

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水平

“《条例》把近年来天津平安建设的成熟经验、创新做法上升为法律规范,在维护政治安全、防范社会风险、保障公共安全等方面明确相关制度措施,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天津提供法治保障。”天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王洋表示,在立法过程中,天津既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立足“大平安”理念,又立足天津之“特”、天津之“贵”,把安全稳定发展贯穿各领域、全过程。

《条例》规定,天津本市建立健全纵向横向联动、政府社会互动、群众参与齐动的平安建设工作机制,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与专项治理相结合,深化“战区制、主官上、权下放”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统筹各类资源力量,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平安建设格局。

王洋介绍,《条例》明确了市与区平安建设领导机构统筹协调、协调推动平安建设工作,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落实平安建设工作任务;规定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

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在平安建设工作中的职责;规定了工青妇等人民团体、有关协会、商会以及企事业单位与其他组织在平安建设中的任务。

同时,《条例》规定天津市基层平安建设实行网格化服务管理,整合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市容环境等网格资源,建立健全信息收集、问题发现、任务分办、协同处置、结果反馈工作机制,依托网格开展防控违法犯罪,排查社会治安隐患等平安建设工作。

建设平安天津,群众既是受益者,也是重要的参与者与建设者。从全国第一个社区志愿者组织发祥地和平区朝阳里,到如今的“河西大姐”“南开红帽”“北辰百姓”等众多志愿服务品牌,天津市在平安建设中高度重视发挥群众力量。

《条例》明确鼓励公民积极参与平安建设,可对平安建设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拓宽公民参与平安建设工作的渠道,搭建多种形式的参与平台,健全服务诉求处理机制,对于公民反映的诉求与意见,应当及时受理并反馈。

家住河西区广顺园社区的王阿姨是“河西大姐”平安志愿服务队的一员,她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我们每天在小区里转一转看一看,发现问题隐患就及时上报,这都是为咱社区和谐稳定助力。”

突出政治属性维护社会安定

“《条例》突出平安建设的政治属性,紧扣筑牢首都政治‘护城河’的重要要求,设专章对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加以规定。”王洋说。

《条例》规定,天津全面贯彻落实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继承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培育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防范与抵制不良文

化的影响,坚定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同时,《条例》明确提出加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工作体系与能力建设,严密防范与依法打击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对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加强反间谍安全防范、维护海防安全稳定,加强网络安全治理,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等维护政治安全的重点内容作出规定。

平安是最基本的民生需要。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历史性变化,人民群众对平安的需要越来越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平安已经从传统意义上的生命财产安全,上升到安业、安居、安康、安心等各方面,内涵外延不断拓展,标准要求更新更高。

为此,《条例》强化源头治理,明确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完善天津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平安建设形势分析研判机制,建立健全风险处置机制,及时消除社会风险隐患。

这意味着天津要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发挥市、区、乡镇(街道)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作用,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拓宽多元化解渠道,健全信访工作机制,综合发挥和解、调解、仲裁、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途径的作用,对各类矛盾纠纷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介入、早解决,促进社会矛盾纠纷及时有效预防与化解。

不仅如此,《条例》还规定,天津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强化社会心理服务与危机干预,加强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指导、咨询服务,完善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推动社会心理服务与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单位、进家庭等,防范化解因心理问题引发的个人极端行为风险。

天津市宁河区委政法委书记向伟认为,《条例》紧紧抓住平安天津建设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与瓶颈短板,以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强的规范,为该项工作指明了方向。

漫画/高岳

签了“净身出户”离婚协议,还能反悔吗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刘丽霞

现实生活中,一方为了达到快速离婚的目的,往往让渡自己的财产权利,自愿签下“净身出户”的离婚协议。然而,一旦办理完离婚手续,签下“净身出户”协议的一方囿于现任配偶的压力或是经济上的困难,有时会以受胁迫或协议对一方显著不公平为由反悔且拒不履行离婚协议。

那么,这种反悔有效吗?如果“净身出户”造成当事人生活困难,是否可以申请撤销协议?“净身出户”协议与“忠诚协议”效力是否一样?对此,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法官对“净身出户”离婚协议的相关问题作出了解读。

问:“净身出户”离婚协议在法律上是有效的吗?

答:有效。夫妻双方签订“净身出户”离婚协议的行为本质上是在行为人在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民法典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考量“净身出户”离婚协议的效力,应从夫妻双方

在签订时的行为能力,是否为真实意愿、有无其他违法、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考虑。夫妻双方作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具有签署“净身出户”离婚协议的主体条件,自愿而签订协议内容,协议内容不违反限制性规定,当为有效。

问:“净身出户”一方经济困难,可以要求撤销财产分割协议吗?

答:不可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规定,夫妻双方协议离婚后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受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净身出户”离婚协议本质上是合同,符合合同的成立和生效要件即为有效。在“净身出户”离婚协议符合民事法律行为成立要件时即为有效法律行为。“净身出户”一方如果提交证据证明在签订离婚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可要求撤销离婚协议,经济困难不属于法定撤销事由,属于“净身出户”一方在签订“净身出户”离婚协议时明知并自愿承受的法律后果,不可以要求撤销离婚协议。

当然,实践中有一方因“净身出户”而经济困难,获得全部财产方自愿放弃部分财产权益归“净身出户”一方的,属于民事主体对自己权益的处分,法院不

作干涉。

问:“净身出户”一方主张被胁迫,“净身出户”离婚协议可以被撤销吗?

答:主张“净身出户”协议是被迫签署的,需要考察案件是否成立法律规定的胁迫事由。民法典规定,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受胁迫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属于可撤销行为,但是需要严格举证。如果“净身出户”一方能够证明自己已在签订“净身出户”协议时确属被胁迫,则可向法院申请撤销;但是,如果不能举证证明,或者是虽有非自愿因素,但是为了达到快速离婚目的,在“净身出户”离婚协议上签字认可的,均不属于胁迫情形,则协议有效。

问:“净身出户”离婚协议与为离婚达成的“婚内净身出户财产协议”“忠诚协议”效力是一样的吗?

答:“净身出户”离婚协议是指以离婚为目的,在离婚前或离婚登记时签订的协议,同时已经根据该协议办理离婚登记成功。为离婚达成的“婚内净身出户财产协议”,属于附离婚条件的法律行为,一旦依据该协议离婚成功,则转化为“净身出户”离婚协议;一旦未能登记离婚或在法院调解离婚,同时一方反悔的,则视为离婚条件未成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对财产重新处理。也就是说,“净身出户”离婚协

平安建设任务明确责任清晰

《条例》明确,天津平安建设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国家政治安全,防范与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公共安全保障体系,加强与完善网络空间治理;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开展平安创建活动。

王洋介绍,《条例》规定市与区平安建设领导机构统筹协调、协调推动平安建设工作,对平安建设工作进行督办落实、考评激励,领导机构下设办公室,负责平安建设领导机构的日常工作。

市与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平安建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履行平安建设相关职责,并将平安建设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辖区平安建设工作。

《条例》明确平安建设领导机构建立健全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机制,制定完善考核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被考核单位责任不落实、考核不达标的,由平安建设领导机构通过约谈、通报、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整改。

同时,《条例》提出,平安建设领导机构应建立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测评机制,通过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了解人民群众对平安建设的需求,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测评结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条例》还强化平安建设科技支撑,建立健全平安建设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平安建设深度融合;加强智慧平安社区建设,提升社区、村智能化安防水平。

刘志刚认为,《条例》的这些规定,是为了确保《条例》在实施过程中真正做到为人民群众打造平安天津,法治天津,美丽天津,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一图读懂

取保候审新规

9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联合发布新修订的《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共计六章40条,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规定对取保候审的一般规定、决定、执行、变更、解除、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以便于司法机关理解和掌握,更好地保障刑事诉讼顺利进行和当事人合法权益。

明确取保候审的对象及适用范围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法作出决定。对于采取取保候审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适用取保候审。决定取保候审的,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理。严禁以取保候审变相放纵犯罪。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的,应当责令其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

明确被取保候审人的活动范围

- 决定取保候审时,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人不得进入下列“特定的场所”:
 - 可能导致其再次实施犯罪的场所
 - 可能导致其实施妨害社会秩序、干扰他人正常活动行为的场所
 - 与其所涉嫌犯罪活动有关联的场所
 - 可能导致其实施毁灭证据、干扰证人作证等妨害诉讼活动的场所
 - 其他可能妨害取保候审执行的特定场所
- 决定取保候审时,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人不得与下列“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
 - 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和近亲属
 - 同案违法行为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与案件有关联的其他人员
 - 可能遭受被取保候审人侵害、滋扰的人员
 - 可能实施妨害取保候审执行、影响诉讼活动的人员

决定取保候审时,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人不得从事下列“特定的活动”:

- 可能导致其再次实施犯罪的活动
- 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活动
- 与所涉嫌犯罪相关联的活动
- 可能妨害诉讼的活动
- 其他可能妨害取保候审执行的特定活动

明确异地执行的条件和程序

取保候审一般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执行,但已形成经常居住地的,可以在经常居住地执行。被取保候审人离开户籍所在地一年以上且无经常居住地,但在暂住地有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暂住地执行取保候审。在本地执行取保候审的,决定取保候审的公安机关应当将法律文书和有关材料送达负责执行的派出所。在异地执行取保候审的,决定取保候审的公安机关应当将法律文书和载有被取保候审人的报到期限、联系方式等信息的有关材料送达执行机关,被取保候审人应当在收到取保候审决定书后五日内向执行机关报到。

自动解除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保候审自动解除,不再办理解除手续,决定机关应当及时通知执行机关:
 - 取保候审依法变更为监视居住、拘留、逮捕,变更后的强制措施已经开始执行的
 - 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
 - 人民法院作出的无罪、免于刑事处罚或者不负刑事责任的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 被判处管制或者适用缓刑,社区矫正已经开始执行的
 - 被判处附加刑,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 被判处监禁刑,刑罚已经开始执行的

侵财类犯罪应以取财行为方式确定适用罪名

□ 刘昌昌 万义强

在侵财类犯罪中,犯罪行为人取财行为方式的不同直接关系到罪名的适用问题,是区分侵财类犯罪的重要内容,为更好适用具体罪名,亟须在财物转移占有方式层面厘清认定标准。

盗窃罪、抢夺罪及诈骗罪是多发的侵财类犯罪,通常情况下,上述三项罪名的客观方面,即非法取得财物的行为较好区分,但在司法实践中,因取财行为呈现出行为手段愈变愈复杂特殊特点,易导致混淆不清取财行为的行为性质。例如,被害人王某雇佣犯罪行为人赵某帮其去银行以人民币兑换美元,王某在银行附近将钱款交付给赵某,赵某拿到钱款走到银行门口附近,此时王某在赵

某身后十几米处跟随,赵某拔腿就跑,最终将王某交付给其的钱款非法占有,实践中对赵某应构成盗窃罪、抢夺罪或是诈骗罪争论不一。

传统观点认为,盗窃是指秘密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而抢夺是乘人不备公然夺取财物的行为。亦有学者认为盗窃行为不应仅包含秘密行为,公开的取财行为也可以成立盗窃罪。但在司法实践中,以“秘密与公开”角度区分盗窃与抢夺的观点,做法存在诸多缺陷。笔者认为,实践中应厘清抢夺罪认定标准,适用范围,以抢夺罪认定标准为外延准确地适用盗窃罪名。

抢夺罪的取财行为方式表现为当面、公然夺取他人紧密占有的财物,其特点在于行为的公然性、非平和性,犯罪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时是一种强力夺取的状态,能评价为对物的暴力,其暴力行

为虽然针对的是财物本身,但抢夺的行为往往还会对被被害人的人身安全产生威胁,具有致人伤亡的可能性。正是基于此,行为人随身携带枪支、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进行抢夺或者为了实施犯罪而携带其他器械进行抢夺的,以抢劫罪定罪。因此,对不评价为抢夺的以平和手段取得他人财物的行为,不考虑行为是否具有秘密性,均应以盗窃罪论处。

盗窃罪与诈骗罪的关键区别在于被害人是否基于认识错误而终局性处分或交付财物,诈骗犯罪中,行为人取得财物是被害人将财物交付行为入处分的结果,是基于被害人同意而转移财物的占有,没有违背被害人的意志。诈骗罪的被害人因行为人的欺诈行为产生错误判断或认识,并基于错误的判断或认识处分了财产,其中的处分包括

直接交付财物,而交付应包括两层含义:一是财物完成从受欺诈者向欺诈者的转移,二是在交接财物时,受欺诈者作出让欺诈者合法占有财物的意思表示。

具体到本文案例,被害人王某将现金交给赵某的目的是让其进入银行换取美元,主观上仍认为现金归己所有,没有处分现金的意思。王某无论主观上还是客观上,都没放松对财物的密切关注,并不是从终局性的占有丧失的立场出发去交付财物,财物的占有支配关系并未随着交到赵某手里而转移,不能认定赵某构成诈骗罪。赵某的取财方式既没有对物的暴力,亦没有对被害人的人身安全造成威胁,故应认定为盗窃罪。

(作者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